

114 年度威律獎助學金公告及申請流程

為獎勵國內各大學在校法律人才及鼓勵清寒學生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起設立威律獎助學金，並依當年度名額提供每名通過評選者新臺幣壹萬元整，詳情請參照下方公告及「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辦法」。

一、114 年度評選名額

獎學金 5 名，助學金 2 名。本所得視情形增加名額。

二、申請程序

(一) 獎學金

欲申請 114 年度獎學金之申請者應於 3 月 28 日(五)前將書面申請文件紙本寄達本所(收件資訊：10447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5 樓之 1 威律法律事務所呂嘉容律師收，以本所實際收到日期為準)，並將電子申請文件透過電子郵件提供雲端連結方式寄達本所(收件資訊：welead@weleadlaw.com)，切勿在電子郵件中直接夾帶附件檔案，本所會依提供之雲端連結下載申請相關檔案。如雲端檔案有設定存取權限制，本所將直接傳送要求存取權，不另通知，請自行留意。電子郵件主旨請載明申請威律獎學金及申請人學校、姓名，並留下連絡電話與書面申請文件紙本寄送日期。

(二) 助學金

1. 國立臺北大學：欲申請 114 年度助學金之申請者應於 3 月 28 日(五)上午 10 點前將書面申請文件紙本送至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系辦。
2. 其他學校：欲申請 114 年度助學金之申請者應於 3 月 28 日(五)前將書面申請文件紙本寄達本所(收件資訊：10447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5 樓之 1 威律法律事務所呂嘉容律師收，以本所實際收到日期為準)，並將電子申請文件透過電子郵件提供雲端連結方式寄達本所(收件資訊：welead@weleadlaw.com)，切勿在電子郵件中直接夾帶附件檔案，本所會依提供之雲端連結下載申請相關檔案。如雲端檔案有設定存取權限制，本所將直接傳送要求存取權，不另通知，請自行留意。電子郵件主旨請載明申請威律助學金及申請人學校、姓名，並留下連絡電話與書面申請文件紙本寄送日期。

(三) 本所收受申請文件及系辦推薦之人選後，將於 114 年 **5 月 5 日前**於本所官方網站公佈名單並個別通知得獎人，其餘申請人不另通知結果。

三、成績證明文件提供範例

若申請人為大三學生，請提供 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及 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；若申請人為大四學生，請提供 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

及 112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；

若申請人為碩士班、碩乙班、科法所、學士後法律或其他法律相關系(所)之學生，
請提供該學制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所呂嘉容律師(02-25152105)。